

## 亞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09.06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.11.09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協助學生解決生活、學業及生涯或職涯等事務，特設資訊管理系學生輔導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二至三人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為：
- 一、 系上學生輔導計劃與執行。
  - 二、 協助班級導師輔導學生日常生活、住宿與心理健康等事宜。
  - 三、 協助導師與授課教師輔導學生訂定修課計劃及課業相關問題。
  - 四、 配合本系與學校相關單位，辦理與規劃學生學涯或職涯規劃等相關工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如有必要得邀請系上老師參與及執行。
-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需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主任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